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程先锋先生为个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和2015年8月3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合计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共两笔，每笔5,000,000股）进行为期30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7月31日和2015年8月4日，回购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月29日和2018年2月1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该质押已经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8,478,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因程先锋先生的股份中的208,108,563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该部分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锁定；其余股份为7月份新增的股份，也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程先锋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限售股股份为7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